

(2007)權委 01/004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
劉千石主席：

##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 對政府打擊欠薪措施意見書

年近歲晚，一年一度的欠薪潮又再次爆發。近月，先後有傳媒、餅店、保安公司的員工面對欠薪問題。工會積極撲滅欠薪的熊熊烈火，協助工人追討僱主所拖欠的工資、遣散費等法定勞工權益。

特首曾蔭權稱現時本港經濟是 20 年來最好的，可是經濟繁榮的背後，卻隱藏了勞工長期遭受剝削的問題。欠薪是最香港嚴重的勞工問題之一，已經持續一段長時間。根據勞工處的數字，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由 2002 年的 139 張上升至 2006 年的 785 張。工聯會權益委員會(下稱工聯權委)認為，勞工處積極打擊欠薪的態度，固然值得被肯定。但是欠薪問題未能從根源上解決，實際上與「勞工法例不完善」及「價低者得的外判制度」不無關係。

### 現時法例難令僱主負上刑責

現時《僱傭條例》難以令欠薪僱主被定罪。縱使被定罪，刑罰亦不重。《僱傭條例》第 63C 條列明，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欠薪，可處罰款\$350000 及監禁 3 年；《僱傭條例》第 64B 條亦列明，凡法團或合夥人犯了欠薪罪，且經證明欠薪是在該法團的董事、經理、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士的同意、縱容或疏忽下犯有，有關人士須負上刑事責任，最高可被判處入獄 3 年。

可是，現時控方難以證明僱主因「故意」、「同意」、「縱容」或「疏忽」而犯下欠薪罪。欠薪僱主通常只被罰款了事，被判入獄的情況實屬罕見。因此，部分僱主有恃無恐，屢次拖欠工資而置工友權益於不顧。

### 外判制度引致欠薪問題惡化

政府主要以「價低者得」的原則向私人承辦商批出服務(如保安、清潔)及工程(如工務、建造工程)合約。由於搶標激烈，承辦商以極低價投得合約，邊際利

潤低，甚至無利可圖，最終承判商剋扣工資、拖欠薪金或失蹤走數，以致工人「有汗出、無糧出」。當中以清潔、保安及建築界的外判情況最為嚴重，在層層外判的情況下，工人工資不斷被壓低，甚至連基本生活開支也不能應付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出的第 4/2006 號財務通告，若投標人違下欠薪罪，政府部門不會考慮有關的標書，不過**工聯權委**發現，曾犯下欠薪罪的僱主或董事，只要把公司易名，便能再次投得政府服務合約。無疑，這使政府的行政指令形同虛設，僱員根本得不到勞工保障。

### 欠薪問題須由源頭上解決

在法例方面，政府應修改《僱傭條例》第 63C、64B 條，列明法團如無合理辯解下拖欠僱員工資，即屬違法。同時，該法團的董事、經理、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欠薪，必須負上刑責。這樣才有助扭轉僱主欠薪的歪風。

其次，針對建造業過度濫判的問題，**工聯權委**建議政府立法規管建築工程不可外判多過三次，以保障工人利益。

再者，對於清潔及保安服務合約，政府應該更改投標合約條款，抽出部分服務費為保證金，並擴大保證金的用途範圍，以確保承判商在履行外判合約的過程中，若出現任何損害工人權益事件(如發生欠薪、非法扣薪)，政府有權根據合約以保證金先作墊支。

在行政措施方面，政府必須重新檢討外判制度，規定在招標過程中，對「曾犯下欠薪刑事紀錄的董事、經理、秘書或其它類似人士」的標書不予考慮。再者，政府應在招標合約過程中，對「支付高於市場工資給工人」的投標者予以加分。

**工聯權委**認為，長遠而言，只有政府取消外判制度，直接由政府部門聘用工人，才能從源頭上避免欠薪問題，勞工權益才獲真正的保障。

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

2007 年 1 月 18 日